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教发〔2018〕124号

---

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民政局、编办、市场监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民办高校：

为推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通知》（教发〔2016〕19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



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编办  
2018年6月25日  
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统筹协调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工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民办学校法人登



记相关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税局等单位负责分类登记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税费缴纳等工作。各市、县（区）应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本地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五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六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其中：

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学历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

举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培训机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



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参照国家及地方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执行。申请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定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设立民办学校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经批准筹设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筹设期内不得招生。筹设期满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或未重新申报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

**第十条** 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筹设或正式设立的应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规范，不得带有宗教色彩，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教育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得相应行政许可，民办学校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中须含有“培训”字样。

民办学校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业务领域、组织



形式组成。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中须明确公司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简称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限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民办学校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等相符合。未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省级行政区划名称。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及民办学校章程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 第三章 分类登记

**第十三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并分别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相关登记材料。



对登记申请适用法规不明确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与民政部门共同商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实施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自治区民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实施专科及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与其审批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核准登记后，凭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刻制公章、设立账户等手续，并于1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事项变更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的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同时须提交审批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业务主管部门与审批机关为同一单位的，直接向审批机关提出。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条** 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变更登记事项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登记事项变更登记后，由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原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变更名称的由民办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变更前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人事用章和业务专用章等。

##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在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算期间，民办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0 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办学申请，并提供全部有效文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业务主管部门与审批机关为同一单位的，可直接向审批机关提出。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及



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同意终止办学的,由审批机关收缴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学校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准予注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人事用章、业务专用章和财务凭证等。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 6 个月的,视同歇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第六章 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第二十六条** 现有民办学校应在分类选择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换领载明“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办学许可证。申请换领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举办者选择登记非营利性学校或营利性学校的申办报告;

(二)依法修改后的学校章程;



(三)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 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还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相关资产确权证明文件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审批机关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若维持原有法人登记类型的，须修改学校章程并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审批机关予以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持新换发的办学许可证和备案后的章程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若变更法人登记类型的，按照本办法中变更登记类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在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产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在完善相关手续及缴纳相关税费后，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到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民办学校设立程序及要求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

**第二十九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成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分公司的，应履行民办学校注销手续，先按照民办学校设立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履行增设分公司手续，领取分公司营业执照。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编制、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以及学校章程的审核；

(二) 负责监督、指导民办学校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三) 负责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四) 协助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学校在设立、登记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学校的财产清算事宜。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批准设立民办学校；

(二)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备案；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 监督管理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四) 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督促民办学校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对民办学校公开的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 (三) 对民办学校依照本规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民办学校违反登记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五) 查处民办学校的非法、违法开展的教学（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机制，监督民办学校依法开展活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可对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 第八章 变更登记类型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为事业单位的，须修改学校章程并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审批机关予以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持新换发的办学许可证和备案后的章程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



学校的，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财产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依规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 第九章 财产处置

**第三十七条** 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在2017年9月1日后不得再提取合理回报。

**第三十八条** 2017年9月1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继续用于其它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继续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

**第四十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出资者投入、取得的合理回报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四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9月1日之间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被审批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做出变更登记、撤销登记、注销登记的决定后，民办学校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原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办法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本办法所称审批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

本办法所称登记管理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民政、编制、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现有民办学校应按本办法规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到期未完成分类登记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